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2017年度财务报告

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聘任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认可意见：

1、公司董事会在发出《关于聘任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

2、经核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倪宁、朱宁、尹斌、陈建林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